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22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04月07日至2020年08月13日,共计129天;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04月09日至2020年08月11日,共计126天;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22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共计12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17]16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46,83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0
2	国际CGMP固体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2,703.78
3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剂生产线项目	25,918.14	0
4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3,147.87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95.77	9,589.33
	合计	111,034.68	25,947.04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类型(天)	收益类型	结构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500.00	3.05%	59.29	12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90% -3.10%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00	3.05%	42.12	12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90% -3.10%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22天(黄金挂钩看涨)	9,500.00	7.0%	117.49	12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 -7.0%	/	否
合计	/	/	19,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5,500.00万元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区支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4,000.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04月09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1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29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及开放时间:工作日均可购买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04月07日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区支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4,000.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04月09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1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26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3570 债券简称:百达转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百达转债910,000张(面值总额人民币91,00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32.50%。

2020年4月1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斌于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利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百达转债280,000张,占发行总量10%。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合计持有百达转债6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50%。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1.07	0	310,000	11.07
施小友	200,000	7.14	100,000	100,000	3.57
张启春	160,000	5.71	0	160,000	5.71
阮吉林	160,000	5.71	100,000	60,000	2.14
张启斌	80,000	2.86	80,000	0	0.00
合计	910,000	32.50	280,000	630,000	22.5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向中信银行购买了3,000万元共富利率结构31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单位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3.6%,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27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020年4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剩余本金3,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31.0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存单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万元)
1	东亚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0531	20190829	4.1	保本浮动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1.2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2020-01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琦、周农持有本公司股票54,54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慧添、章琦、周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4,772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61426	1.20606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06,067股
章琦	458,987	0.099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58,987股
周农	5961426	0.07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9,71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067	0.24%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张滔时任上海慧添监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张滔已不在上海慧添担任任何职务。
章琦	458,987	0.09%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章琦时任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章琦已不在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农	339,718	0.07%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周农时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周农已不在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786	0.12%	2017/11/7-2018/12/27	14.70-23.75	2019年1月10日
章琦	2,900	0%	2018/11/22-2018/12/25	14.81-16.09	2019年1月10日
周农	94,500	0.02%	2018/4/19-2018/8/15	16.10-21.80	2019年1月10日

注:减持比例以当前总股本504,500,508为基数计算所得。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内幕交易减持情况:大宗交易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98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6,067股	不超过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6,067股	2020/5/7-2020/9/6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自身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7,500,000.0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伊金霍洛旗隆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公司”)
被告一:上海洛旗隆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二:伊金霍洛旗隆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鹏飞
2、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案号:(2020)沪0115民初21187号
4、案件事实
2019年6月25日,原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被告一伊金霍洛旗隆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ACE-YSTZ-2019-0142),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煤炭100,000吨,结算价格为:基本价格+质量调减额。基本价格330元/吨,随市场价格浮动,以经上海雅仕书面确认的价格为结算依据,合同期限自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上海雅仕向隆盛公司支付合同款项2,850万元,但此后隆盛公司并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发货。上海雅仕多次与隆盛公司交涉,要求按合同约定发货,但隆盛公司一直未发货。上海雅仕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100万元承兑汇票,截至起诉之日,隆盛公司并未对剩余2,750万元合同对应的煤炭进行发货,也未未退回其他款项。对于上海雅仕的后续沟通,隆盛公司均置之不理。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资源久鑫”)的通知,建银资源久鑫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终止双方于2020年1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股东建银资源久鑫与长城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建银资源久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2,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以9.87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长城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武进不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即:“鉴于甲方拟设立长城资本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长城基金能否设立成功,以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甲乙双方本次交易之目的,长城基金设立目的以及鉴于相关金融监管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条件为: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设立的长城基金成立并通过产品备案,且长城基金募集资金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的生效日为前述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全部满足之日(即前述情形最后发生之日为准)。如甲方设立的长城基金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满足前述全部情形,则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关于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不再继续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协议生效条件于约定期限内已不能满足,按照该协议约定关于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不再继续履行。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24”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原告认为,隆盛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根本违约,应向原告退还尚未发货的货款,并就其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被占用的损失。除此之外,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另外,2019年6月25日,被告二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张鹏飞与上海雅仕以及隆盛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CE-YSTZ-2019-0143),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三为被告一在《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ACE-YSTZ-2019-0142)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违约金、利息、上海雅仕直接损失、上海雅仕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上海雅仕有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鉴于此,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法院判如所请。
5、案件详情
5.1 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合同欠款27,500,000元;
5.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500,000元;
5.3 判令被告一以28,5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10月24日止,以27,5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截止2020年4月10日,暂计为1,427,097.95元);
5.4 本案原告律师费由被告一承担;
5.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由被告一承担;
5.6 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的全部合同欠款、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司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4月12日届满,鉴于公司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